

镇坪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 1、依法审判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 2、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 3、审理行政赔偿诉讼案件；
- 4、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 5、执行县人民法院一审刑事附带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县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 6、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本院复查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 7、审理其他县人民法院移送的案件；
- 8、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 9、通过案件审理开展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遵守法律；

- 10、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11、立足审判工作全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2、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开展司法科学技术鉴定工作
- 13、依照《法官法》对本院法官进行教育监督考评；
- 14、办理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截止 2022 年底，镇坪县人民法院内设已下 12 个机构：

（1）民事审判庭。负责审理辖区内民商事再审案件及抗诉案件、申诉案件；负责完成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

（2）刑事审判庭。负责审理辖区内刑事案件；负责完成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

（3）行政审判庭。负责审理辖区行政诉讼、非诉审查、案件；负责完成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

（4）立案庭。负责办理刑事、民事、行政、非诉审查、申请执行案件的审查和立案登记工作。 对各类来信、来访进行登记、分类、接待，处理非诉来信、来访。 协助审判业务部门作好诉后来信来访人员的息诉服判工作。对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繁简分流。负责办理诉前调解、立案调解、诉调对接、司法确认；推行跨域立案、网上立案。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5）审判监督庭。负责案件评查工作,监督审判、执行

工作。

（6）执行局。负责执行案件的裁决、协调、监督工作。负责执行本院作为第一审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负责各类非诉案件的执行工作（包括行政机关申请经本院审查后应强制执行的案件，经本院审查后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案件以及经公证后的债权文书案件等）。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7）政工科。负责本院的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本院法官等级的审查、评定和晋升工作。承办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具体工作；负责本院各类人员的调配、任免、工资福利、职称、离退休、计划生育等工作和年度考核工作。管理人事档案及各项组织人事制度的实施。负责本院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研究制定本院各类人员的培训规划、计划和相关规章制度。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8）法警大队。负责全院的安保工作、配合全院的警力调动，协助案件开庭审理过程中的执庭工作。

（9）办公室。负责本院机关政务管理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协调本院各部门工作；督办院党组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和上级人民法院领导、上级领导机关、领导同志及本院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负责组织本院综合性会议和重大活动，协调专业性会议和其它一般业务活动。负责公文处理和对各部门指导工作；负责本院印章管理、文书

档案和诉讼档案的收集、管理、利用和对各部门指导工作。负责院党组文件和党政文件、电传的收发、传阅、交换工作。负责全院的密码管理和保密指导工作；负责全院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与各级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督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及其来信。负责节假日值班安排，协调机关安全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0）曾家人民法庭。审理曾家镇辖区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指导本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接待处理来信来访。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1）牛头店人民法庭。审理牛头店镇辖区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指导本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接待处理来信来访。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2）钟宝人民法庭。审理钟宝镇、华坪镇辖区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指导本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接待处理来信来访。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3年，县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执法办案、优化诉讼服务、规范法院管理、建设过硬队伍，为高质量建设美丽富裕新镇坪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重点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站位。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镇坪县委关于优化工作作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和《中共镇坪县委、镇坪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力加快产业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两个文件精神，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用实际行动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新跨越。

二是发挥审判职能，积极服务大局。围绕全县实施“四大战略”、建设“四个镇坪”部署，依法履职、精准发力，为追赶超越再谱新篇、高质量建设美丽富裕新镇坪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妥善审理涉疫情防控犯罪案件，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出抓好涉黑涉恶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深入推进多元化解纠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质量更高、效率更快、成本更低的司法服务。优

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妥善审理各类涉企案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服务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继续深化执行规范化建设，加大执行力度，依法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提升审判质效。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强化审判权监督制约机制建设，确保有序放权、规范用权、严格限权。深化诉讼制度和办案模式改革，落实繁简分流、调解速裁等改革举措，通过流程再造提升办案质效。统筹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诉讼程序制度融合发展。

四是加强法院管理，提升队伍素质。加强党史学习教育，筑牢政治忠诚之魂，坚定理想信念。认真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实司法为民、社会治理举措，优化诉讼服务、提高办案质效，切实化解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坚决整治顽瘴痼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坚持把能力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提升干警正确适用法律、有效化解纠纷、服务企业发展、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水平。

五是主动接受监督，改进法院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做好工作汇报和专项报告工作。主动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自觉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积极回应

社会关切，不断改进法院工作，增强法院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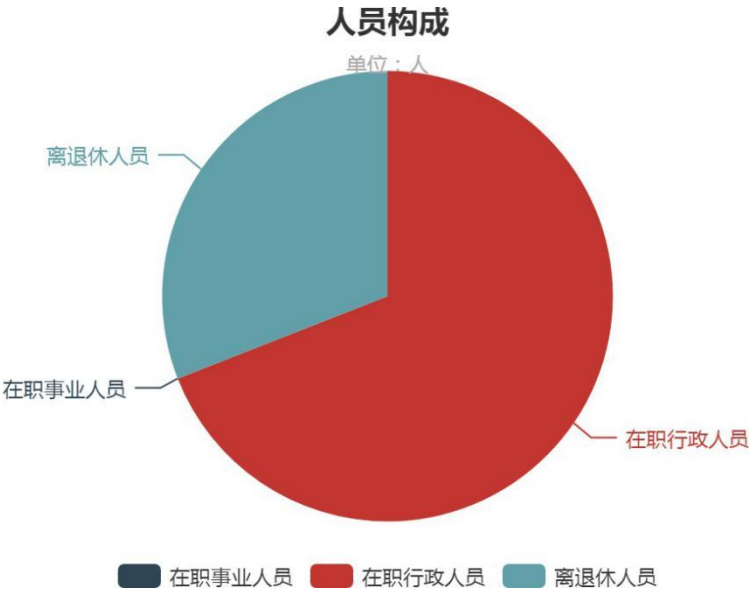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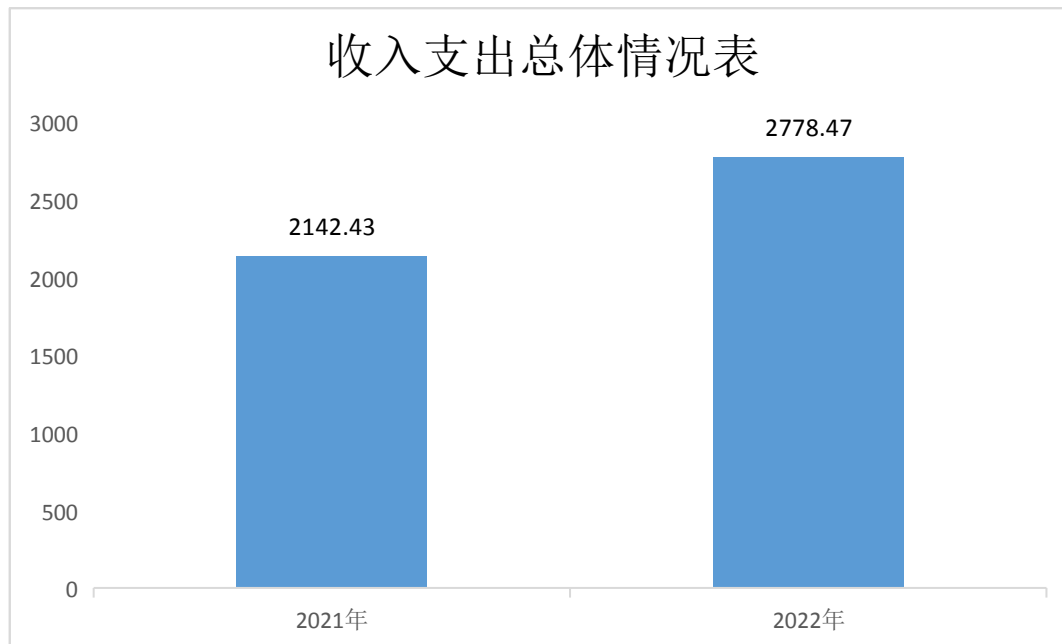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坪县人民法院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共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4 人，其中行政 33 人、事业 0 人、工勤 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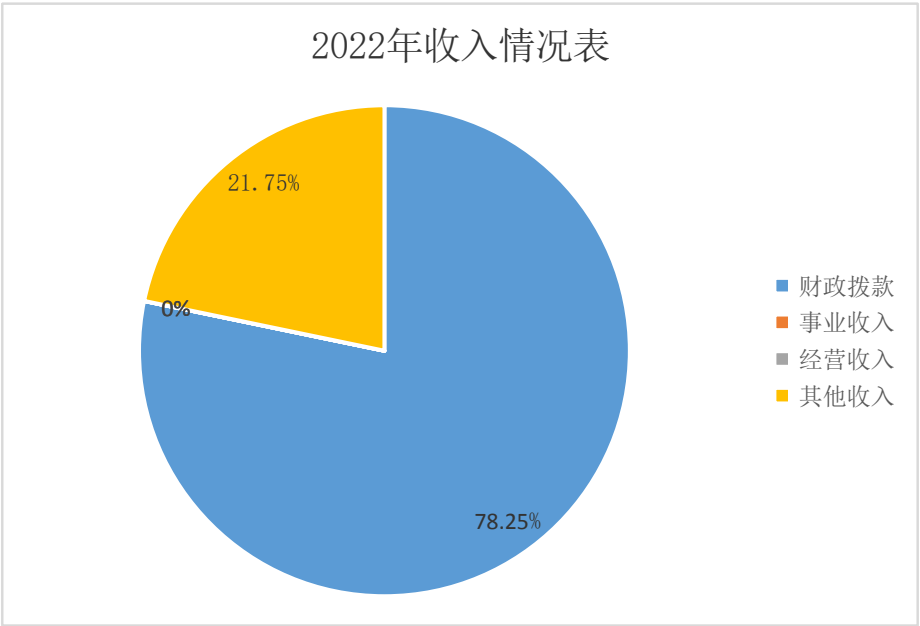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778.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636.04 万元，增长 29.69%。主要是其他收入、支出**增加**。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法庭建设工程项目，故其他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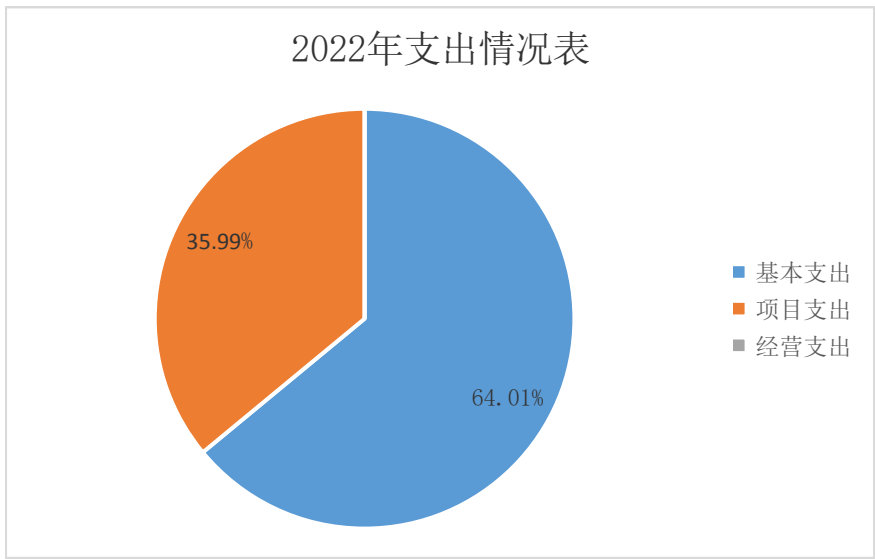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31.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0.45 万元，占 78.2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11.40 万元，占 2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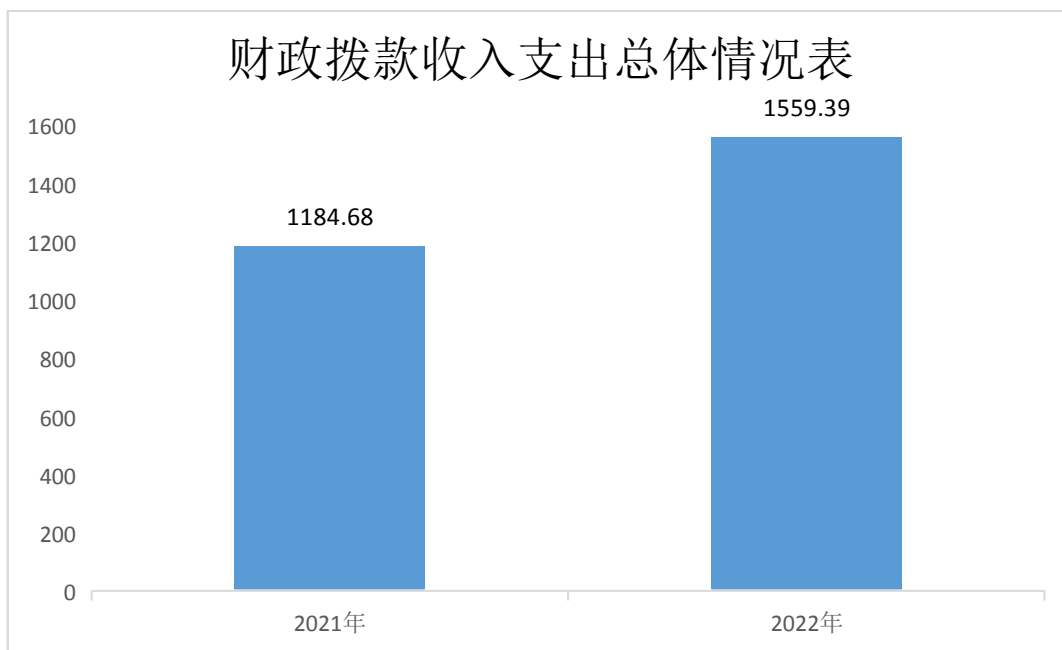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83.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3.71 万元，占 64.01%；项目支出 389.98 万元，占 35.9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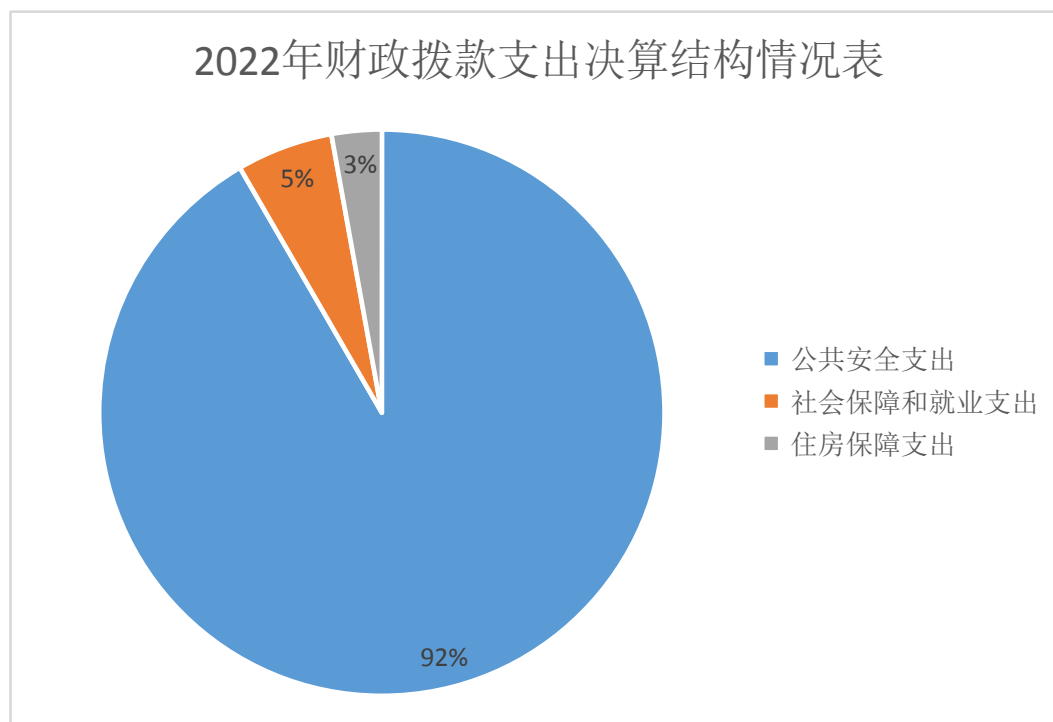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559.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374.71 万元，增长 31.62%。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人数较上年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同时本年度新增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63.36 万元，支出决算 99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3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7.97 万元，增长 33.25%，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人数较上年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同时本年度新增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基础建设经费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480.17 万元，支出决算 61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人员数量增加，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列入该功能科目和劳务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审判法庭建设，该资金为补充预算，年初未纳入预算，但年末纳入决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以及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但年末纳入决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1.0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0.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4.92 万元、津贴补贴 109.90 万元、奖金 65.00 万元、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8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1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63.9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6 万元、生活补助 12.66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30.66 万元，主要包括：被装购置费 0.32 万元、水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5 万元、劳务费 1.03 万元、邮电费 1.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租赁费 3.01 万元、印刷费 4.67 万元、维修(护)费 4.86 万元、电费 6.84 万元、差旅费 13.31 万元、工会经费 13.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19 万元、办公费 37.94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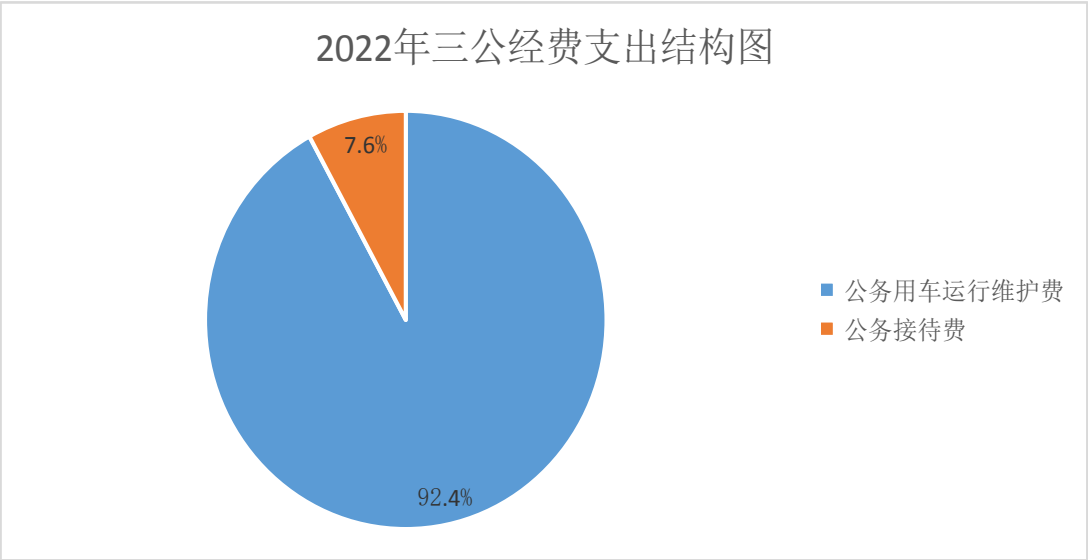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6.09 万

元，支出决算 2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原则，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和厉行勤俭节约原则，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23.09 万元，支出决算 2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5 个，来宾 151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4.56 万元，支出决算 13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8.37%。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67.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原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58862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95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9903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000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8862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金额 2588626.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严格按照《镇坪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和《镇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夯实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办公室为绩效管理部门，办公室主任和财务会计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26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与绩效目标适应,预算安排合理,预算执行率较高,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0 分。全年预算数 563.36 万元,执行数 56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2 年度本部门预算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全覆盖;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较好,各项工作平稳健康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镇坪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镇坪县人民法院									
年度 主 要 任	任务名 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 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资 金	总额	财政 拨款	其他资 金			
	任务 1	2022 预算	已完成	563.36	563.36		563.36	563.36		—	100%	—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2									—		—
	任务 3									—		—
	……									—		—
	金额合计			563. 36	563. 36		563. 36	563. 36		10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镇坪”。 目标 2：提高干警人员积极性和工作效率，合理保障干警切身权益。						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公正办理各类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树立法院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全年案件办理数			≥500 件		1012 件		20	20	
		质量指标	支出执行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2 年度			12 个月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2022 年度预算			563. 36 万元		563. 3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10	0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平安镇坪”			稳步提升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1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	10	
总分										100	8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7**万元，执行数为**1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缓解了办案压力，提高了办案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下达较晚，导致资金使用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支付进度，保证专款专用，提升司法保障能力。

市级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安康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镇坪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7	187		187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87	187		18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公正办理各类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树立法院形象。			有效审理各类案件，完成本年度工作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500	1012	
			案件受理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8%	≥ 98%	
		时效指标				
			2022 年度	12 个月	12 个月	
		成本指标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	187 万	187 万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公平正义	长效	完成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长效	完成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人民群众满意率	≥ 98%	≥ 98%	
		满意度指	政法干警满意度	≥ 98%	≥ 98%	
						
说明	诸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 2022 年度主管的司法救助资金等 1 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4 万元。

1. 司法救助资金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 万元，执行数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
改进措施：无。

市级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专项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镇坪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4	3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做好对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工作，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让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对困难当事人进行及时司法救助，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为建设平安镇坪贡献了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数量	≥6	10	
		质量指标	践行司法为民	长效	完成	
		时效指标	2022 年度	12 个月	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4 万	4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平正义	长效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长效	完成	
						

	满意	服务对象	人民群众满意率	≥98%	≥98%	
	度指	满意度指	政法干警满意度	≥98%	≥98%	
	标					
说明	诸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2 年度的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镇坪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我院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 2022 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1、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的资金，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是为充分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和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而设定的专项经费。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须产生的费用和需要购置的装备。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用于机房升级改造、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装备建设，案件办理、案件执行等重点业务经费支出。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1 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拨付 187 万元，实际支出 1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充分保障我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能开展工作，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提高司法公信力。

阶段性目标：提高审判信息化建设，完成更新车辆，充分保障检察职能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目标：严肃办理各种刑事案件、民事案件、执行案件，保持办理案件的质效，确保司法公正，构建“平安镇坪”。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掌握我院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并找出项目支出中存在的不足，以此完

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年度项目支出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需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自评遵循的原则为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本评价采用比较法，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方法。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针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收集资料以及相关基础信息表，进行绩效自评。根据检查情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根据自评表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我院对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进行了评分，自评分为：**100**分,评定等级为“优”。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资金文件要求规范支出，设置绩效目标。

（2）项目过程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文件要求和《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支出。

（3）项目产出情况。

保障全年案件顺利办理，完成了机房升级改造、高清全彩LED检察宣传显示屏、政法综治网等项目建设，购置执法执勤车辆1辆，提升了法院现代化、科技化水平。

（4）项目效益情况。

充分发挥了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严肃办理各种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执行等案件，保持对案件的监督质效，确保司法公正，构建“平安镇坪”。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结合部门主要工作任务，依据上年度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合理分配项目资金，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值。年初即制定本年拟采购装备计划表，积极推进装备采购进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年度终了，切实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为下一年度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奠定基础。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现有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对滞后，预算绩效自评质量不高，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6、有关建议

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绩效评价人员的业务水平。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5) 882198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镇坪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00.5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11.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1.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3.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46.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94.78
	30			61	
总计	31	2,778.47	总计	62	2,778.4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镇坪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1.85	1,120.45	0.00	0.00	0.00	0.00	311.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8.67	1,037.27	0.00	0.00	0.00	0.00	311.40
20405	法院	1,348.67	1,037.27	0.00	0.00	0.00	0.00	311.40
2040501	行政运行	553.27	55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5.40	184.00	0.00	0.00	0.00	0.00	31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2	3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2	3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2	2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2	2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2	28.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镇坪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3.69	693.71	389.9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0.50	610.52	389.9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000.50	610.52	389.9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10.52	610.52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6.00	0.00	116.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3.98	0.00	273.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2	39.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2	39.7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2	28.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2	28.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2	28.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镇坪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10.52	910.5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77	54.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42	28.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0.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93.71	993.7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38.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65.68	565.6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8.9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59.39	总计	64	1,559.39	1,559.3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镇坪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93.71	693.71	3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0.52	610.52	300.00
20405	法院	910.52	610.52	30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10.52	610.52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6.00	0.00	116.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4.00	0.00	18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	54.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2	39.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2	39.7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	15.0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	15.0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2	28.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2	28.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2	28.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镇坪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0.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4.92	30201	办公费	37.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9.90	30202	印刷费	4.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65.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88	30206	电费	6.8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9	30207	邮电费	1.6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	30211	差旅费	13.3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68	30214	租赁费	3.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9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镇坪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9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63.65	公用经费合计					13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

部门（单位）：镇坪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6.09	0.00	23.09	0.00	23.09	3.00		
决算数	25.08	0.00	23.09	0.00	23.09	2.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